

# 总说明

工程名称:平阳县萧江镇世纪大道北侧中央大道、三号路与和谐路建设工程(一期)

第1页 共1页

## 一、本工程计算范围:

本次招标范围为三号路、和谐路设计范围线(桩号K0+000~K0+719.198)以内的道路(含支路口)、给排水(含中央大道Y34、Y35、Y36、W27、W28、W29)等,不包括K0+000~K0+380.841范围内的人行道,具体工程量详见清单。

## 二、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:

- 1、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-2013》;
- 2、《浙江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指引》;
- 3、《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(2010版)》;
- 4、《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(2010版)》;
- 5、《浙江省安装工程预算定额(2010版)》;
- 6、《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取费定额(2010版)》所有费率按中值计取;
- 7、温住建发(2011)219号,《关于进一步规范人工市场信息价发布管理的通知》;
- 8、建建发【2016】144号,《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调整的通知》;
- 9、浙建站定【2016】23号关于营改增后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取费费率的通知;
- 10、由浙江新中环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设计的施工图;
- 11、材料价格参照《平阳县建材价格信息》2017年10月。

## 三、其他说明:

### 1、道路部分:

- 1.1、树池数量暂按50个计入,坞膀图中未明确,暂按12.5\*10cm计入,砂浆卧底按3cm计入。
- 1.2、河道填浜路基部分工程量暂按图纸工程量计入。
- 1.3、道路的路基已填,挖方工程量暂按第三方测量的数据计入。
- 1.4、清单中基层面积的计算宽度均以折实平均宽度计算。
- 1.5、绿化种植土暂不考虑。

### 2、给排水部分:

- 2.1、雨水口深度暂按1.5米计入。
- 2.2、管道交叉处理暂按2处计入。